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8日

(2019)浙01民终642号

郑炯:本院受理上诉人缪平诉被上诉人张学军及原审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民终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30号

袁法忠:本院受理原告余辉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93号

郑杭军、郑月桃:本院受理原告德清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389号

余长军:本院受理原告林焕盈与被告余长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38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772号

浙江宝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少龙:本院受理原告崔曦予与被告浙江宝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少龙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377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769号

浙江宝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少龙:本院受理原告凌嘉伟与被告浙江宝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少龙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376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413号

杭州远流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胜立诉被告杭州远流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3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1244号

曹秦青、夏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70号

浙江浙商联合三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丹、梁惠生、李潮湘、王建荣:本院受理原告魏志龙与浙江浙商联合三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丹、梁惠生、李潮湘、王建荣等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3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魏志龙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魏志龙承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38号

周丰毅:原告赵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丰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赵静团费31200元并赔偿违约金6240元,合计37440元。案件受理费736元,公告费950元,合计1686元,由被告周丰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24民初67号

王珍珍:本院受理原告吴奇峰与被告王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2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珍珍归还原告吴奇峰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325元,由被告王珍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519号

殷方方: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原告李萍萍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殷方方归还李萍萍借款3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84号

姚益满: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献弟与被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支行、第三人姚益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3民初6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不得执行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溪头村金溪路44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774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07)第3-1095]。案件受理费1388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状元支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2018)浙0303执异79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生效。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3号

曹结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与被告曹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关于方家埭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的中标公示

一. 招标人名称:杭州方家埭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项目名称:方家埭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
三. 招标编号:ZJJY-20190401
四.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 定标日期:2019-04-26
六. 中标/成交结果:(见下表)
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方家埭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孙志文
联系电话:0571-8818770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海蓝天行国际7号楼2楼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76816616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7幢7楼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单位	数量	中标价	备注
1	方家埭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	浙江光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项	1	142.714万元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沈聪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沈聪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已将其对宁波乾驰厨具工贸有限公司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所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沈聪江。截至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宁波乾驰厨具工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99844.81元,利息2824358.56元。借款合同2010年东门字0374号,担保人朱和能、陈慧、慈溪市范市和欣塑料制品厂。债权资产最终的未偿还金额及具体担保金额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件的约定及/或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书等的判定为准。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沈聪江现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资产已经转让至沈聪江,请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聪江履行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和偿还责任。

特此公告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沈聪江
2019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慈有我监狱民警鄢逸楠于日前不慎遗失3312311丝织警号三枚,请予登报声明作废,特此证明。

慈有我监狱民警陆洋于日前不慎遗失3312292丝织警号一枚,请予登报声明作废,特此证明。

慈有我监狱民警林超于日前不慎遗失3312539丝织警号三枚、金属警号一枚,请予登报声明作废,特此证明。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19)92号),长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瓯。长城与金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瓯联系电话: 0571-88196105
长城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28】日
债权清单本金截至2019年3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名称
1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	13,999,468.50	266,482.28	2017/12/31	张永明、曹鸳鸯、张釜玮、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
2	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942,103.16	2018/8/16	金华福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蔡金标、朱丰花、蔡雪峰、方兰娟、马海忠、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3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5,900,000.00	1,066,339.62	2018/8/16	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楼文谦、李小娇
4	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73,443.49	1,253,268.27	2018/4/10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通用弹簧厂、浙江迪奥实业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吕信校、杨美乐、蒋江男、傅海燕、俞杏英
5	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70,576.85	2018/2/20	蒋春华、丁伟祥、绍兴县义鑫化纤有限公司
6	温州华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15,899,998.91	5,423,384.82	2018/6/4	温州海华欣润玻璃有限公司、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陈庆海、沈秀琴、林小华、陈蕊妹、陈建、陈庆武、陈庆飞、陈志
	合计	64,772,910.90	11,022,155.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12月5日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宁波合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小姐:13828849099

2、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先生:0571-86097136

2019年4月28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8月18日)	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之后继续计收)	合同编号
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浙江凯萨特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信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沈银夫、潘何芳	33,250,821.37	2,652,667.81	1、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6号2、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7号3、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36号4、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45号5、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13号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卫兵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卫兵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9年4月11日依法转让给吕卫兵,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吕卫兵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卫兵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卫兵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先生:0571-86097136

2、吕卫兵 陶先生:13357569044

2019年4月28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8月18日)	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之后继续计收)	合同编号
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浙江凯萨特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信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沈银夫、潘何芳	33,250,821.37	2,652,667.81	1、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6号2、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7号3、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36号4、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45号5、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13号